

控制力之判斷實務解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16日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暨
專業發展服務

電話: +886 3 688 5678 ext.73186

傳真: +886 3 688 6000

電子郵件: Eric.Kuo@tw.ey.com

相關資歷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擁有豐富的審計服務經驗。服務產業涵蓋高科技、光電業、製造業等。主要服務客戶為位於桃、竹、苗之半導體產業、IC設計業、光電產業、太陽能產業等。
- ▶ 曾任職於安永美國紐約分所。
- ▶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FRS服務負責人。

學歷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及經歷

-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要客戶

- ▶ 聯發科技
- ▶ 京元電子
- ▶ 宏齊科技
- ▶ 揚明光學
- ▶ 智原科技
- ▶ 聯華電子
- ▶ 原相科技

甚麼是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 ▶ 唯具有下列所有要素時，投資者方控制一被投資者：
 - ▶ 對該被投資者之權力;
 - ▶ 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 (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及
 - ▶ 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如何評估控制

目的及設計

辨認活動

活動

辨認被投資者那些活動被視為攸關活動
- 亦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

評估權力

權力

決定何者擁有權力
- 亦即賦予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評估報酬

報酬

評估投資者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持續評估

辨認攸關活動

辨認活動

活動

辨認被投資者那些活動被視為攸關活動

- 亦即**重大影響**
被投資者報酬之
活動

- ▶ 可能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例：
 - ▶ 決定或改變營運及籌資決策
 - ▶ 作成資本決策(Capital decision)
 - ▶ 指派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服務提供者，及終止其聘僱或服務
- ▶ 若兩個以上投資者同時主導不同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須辨認能最重大影響報酬之投資者為何
- ▶ 目的及設計

評估權力

▶ 權力之主要面向：

- ▶ 權力自權利產生。
- ▶ 權力為現時主導之能力
無需被行使。
- ▶ 權力與攸關活動之主導有關。

▶ 其他考量：

- ▶ 投資者過去主導活動之證據為權力之一指標，但並非決定性的（指標）。
- ▶ 僅持有保障性權利

評估權力

權力

決定何者擁有權力
- 亦即賦予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評估報酬

報酬

評估投資者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案例：董事席次過半是否一定可決定誰擁有權力？

背景

- ▶ 投資者A及B分別持有被投資者C之70%及30%之表決權，C之董事席次均由B所指派。

問題

- ▶ 誰擁有對C之權力？

分析

- ▶ 持有被投資者70%表決權益之投資者A（當無其他攸關因素存在時）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C活動，即使投資者A未曾行使其表決權。
- ▶ 剩餘30%之表決權由積極行使表決權之單一方B所持有，該少數股權股東將不會有權力(IFRS 3.BC52)。

實質性權利

「**權力**係賦予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 權利可為實質性或保障性。
- ▶ 評估權利是否為實質性所考量之因素：
 - ▶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障礙**？
 - ▶ 當行使須有一位投資者以上之同意時，持有者是否有**實際能力**行使其權利？
 - ▶ 持有權利之投資者是否會自其行使或轉換**受益**？
 - ▶ 權利是否為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

- ▶ 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但必須具有因被投資者之績效結果而變動之可能性
- ▶ 釋例：
 - ▶ 股利、經濟利益之分配、及價值之變動
 - ▶ 酬勞、收費、剩餘權益、所得稅利益
 - ▶ 綜效報酬、成本節省、規模經濟
- ▶ 顯示為「固定」之報酬可能實際上為「變動」
 - ▶ 支付「固定」利息之債券 - 暴露於信用風險
 - ▶ 管理投資之固定收費 - 暴露於績效風險
- ▶ 暴露於報酬為控制之一指標：
 - ▶ 暴露越大 → 取得權力之動機越大

評估
報酬

報酬

評估投資者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實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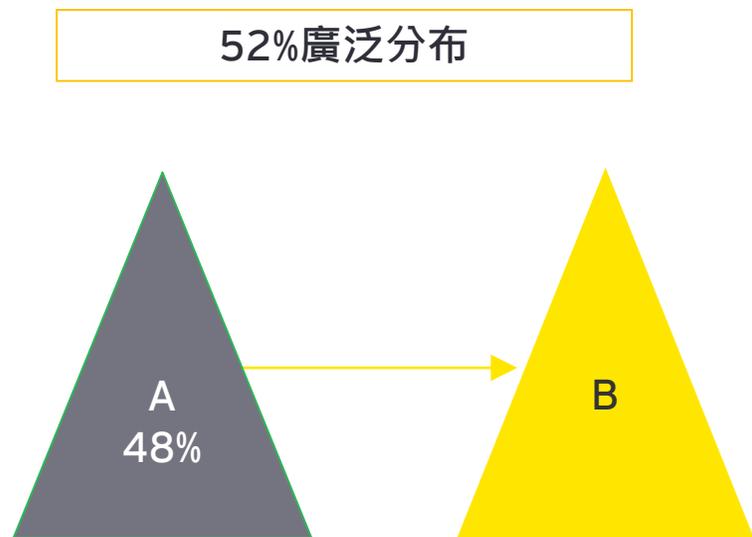
- ▶ 投資者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可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
- ▶ 必須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
 - ▶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 投資者之表決權：
 - ▶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
 - ▶ 投資者及他方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此時應確認是否須依據證期局問答集，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以強化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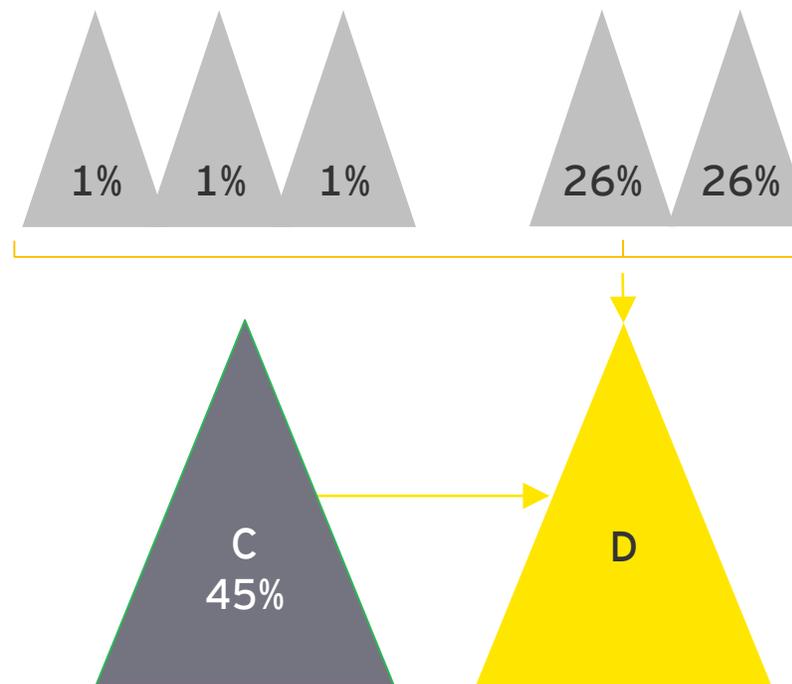
於考量此等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評估權力 –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釋例 1 - A投資者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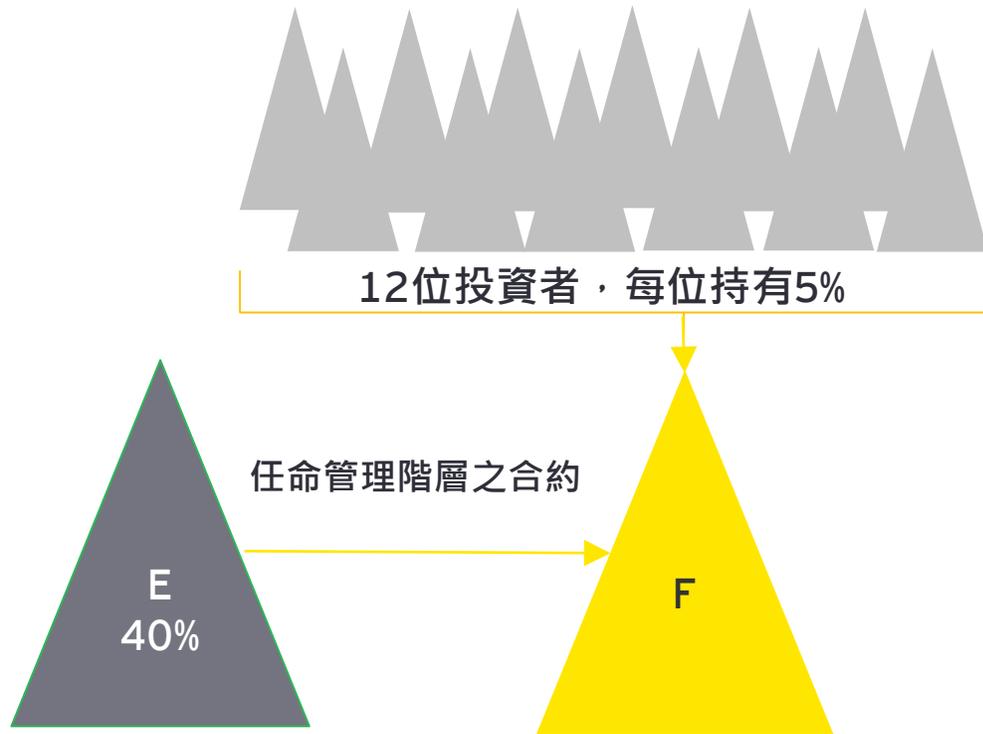


釋例 2 - C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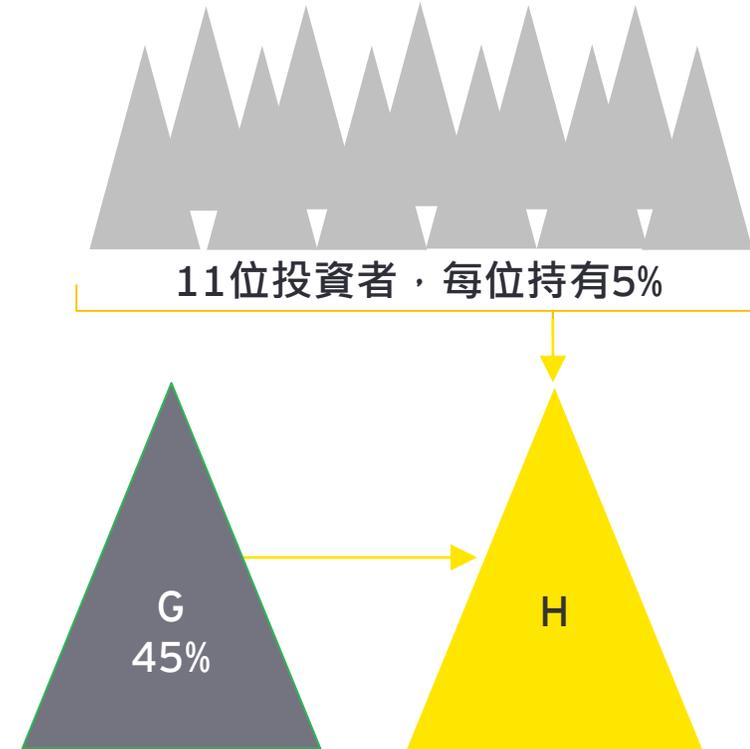


評估權力 -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續)

釋例 3 - E投資者具有權力



釋例 4 - 不具決定性，考量其他攸關事實及情況



「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

- ▶ 依據IFRS 10規定，當投資者同時具備(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將該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其中「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可透過持股之表決權取得。
- ▶ 企業依前開IFRS 10規定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針對上開(1)權力之條件，倘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縱使掌控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企業仍應確實依IFRS 10第B38至B50段規定，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 例如其具備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權利，即使企業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
- ▶ 若企業經評估對具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未符合IFRS 10第7段所列3項控制力條件，僅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以強化資訊揭露。

案例：不具決定性時對其他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考量

情境一

- ▶ 延續釋例4，各持有H公司5%表決權之其他11位投資者為另一集團內的不同公司，且H公司先前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權數通常達95%以上。
- ▶ H公司之董事席次為9席，G公司擁有4席董事席次，其他投資者則擁有5席。
- ▶ 此外，投資者G並無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或其他合約協議，H公司亦未發行相關之潛在表決權。

分析

- ▶ 由於各持有H公司5%表決權之其他11位投資者為另一集團內的不同公司，其表決權通常為共同行使。
- ▶ G公司所持有之45%表決權並未超過先前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之半數，且G公司擁有之董事席次亦未超過H公司董事席次之半數。
- ▶ 由於考量IFRS 10.B42所列因素後，並不清楚G公司具有權力，故投資者G並未控制被投資者H。
 - ▶ 此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8月20日發布之「有關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評估結果未具控制力之財務報告揭露」問答集，由於G公司經評估對H公司未符合IFRS 10第7段所列3項控制力條件，僅具重大影響力，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

案例：不具決定性時對其他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考量(續)

情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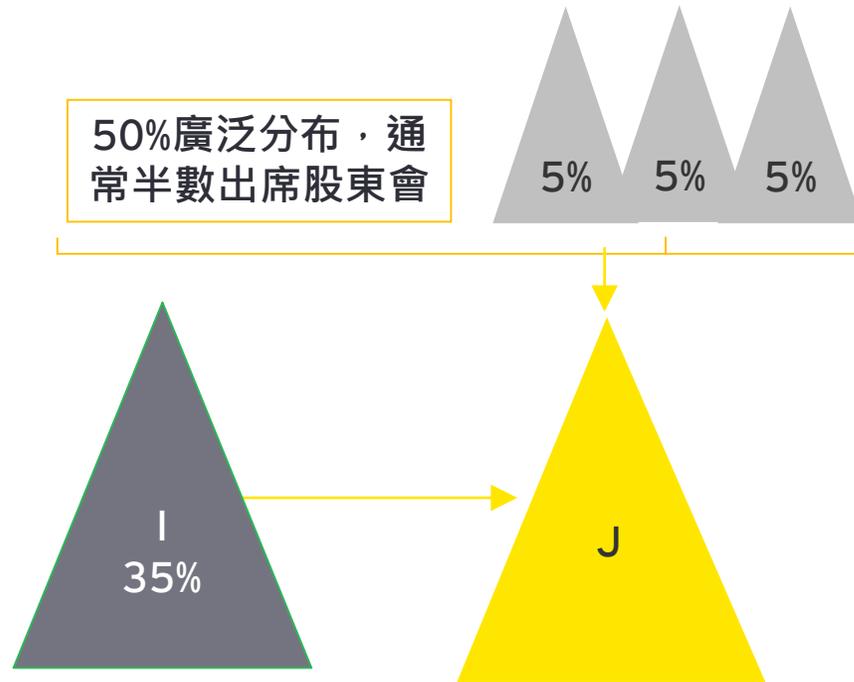
- ▶ 延續釋例4，各持有H公司5%表決權之其他11位投資者並非另一集團內的不同公司，且其中數位投資者為投資個體。
- ▶ H公司先前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權數通常未達80%以上。
- ▶ H公司之董事席次為9席，G公司擁有5席董事席次，其他投資者則擁有4席。
- ▶ 此外，投資者G並無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或其他合約協議，H公司亦未發行相關之潛在表決權。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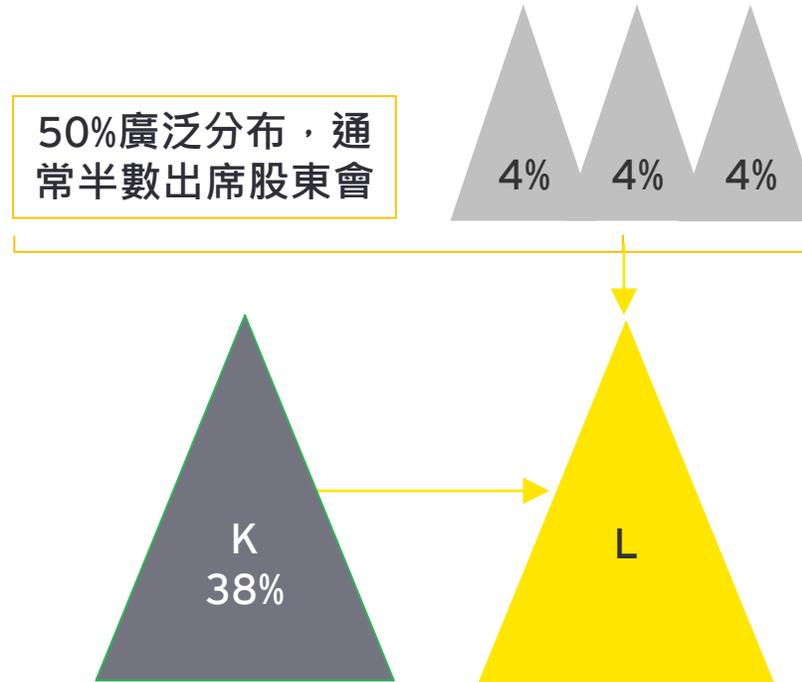
- ▶ 由於各持有H公司5%表決權之其他11位投資者並非另一集團內的不同公司，其表決權不一定共同行使。
- ▶ G公司所持有之45%表決權超過先前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之半數，且G公司擁有之董事席次亦超過H公司董事席次之半數。
- ▶ 因此，投資者G擁有對被投資者H之權力。
- ▶ 此時，投資者G應依據IFRS 12之規定，揭露判定時所作之有關重大判斷與假設之資訊。

評估權力-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續)

釋例 5 - 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釋例 6 - 實務上需進行判斷



基金會問答集「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102.8.7)

- ▶ 因投資公司可透過與其關係人共同持股而實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投資公司於判斷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時，宜就集團所有企業及關係人整體觀之。
- ▶ 自然人董事若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甚少，顯然無法以自有持股當選董事而仍當選董事，除有反證外，應視為其受僱方所指派。

實務交流時間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策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